

红色档案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件实录》

下卷

张树军 史言◎主编

●毛主席告诫陈毅：『不要伤风，不要失去灵敏的嗅觉，要警惕非法活动。』又说：『你推让是不对的，谦逊并非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好的。对野心家就不让，让给他会使党受损失。』

◎湖南人民出版社

红色档案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件实录》

张树军 史言◎主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件实录 / 张树军 史言主编 -2 版.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5

ISBN 7-5438-2583-X

I. 中... II. ①张...②史... III. 中国共产党 - 党史 - 大事记
-1921~2006 中国共产党 - 事件 - 简介 -1921~2006 IV.D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26005 号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件实录 (上下卷)

主 编：张树军 史 言
策划征稿：李声笑
责任编辑：廖 铁 李思远
封面设计：大象 + 安宁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长沙市营盘东路 邮编:410005)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1075 千字
印 张	60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书 号	ISBN 7-5438-2583-X/K·432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7~8月间,报刊公开宣传毛泽东关于把工、农、商、学、兵组成一个大公社的思想。河南、山东等地闻风而动,开始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8月,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扩大会议,作出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会后,全国农村一哄而起,大办人民公社,只用1个多月时间全国就基本实现了公社化。

轻率地发动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是我们党在50年代后期工作中的又一个重大失误。这个失误是伴随着“大跃进”运动的失误而产生的。“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两大运动的发动,有着共同的急于求成和夸大主观能动性 etc 思想根源,在运动进程、发动方式、影响和后果等方面,也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性质有所不同,前者主要表现在生产力发展方面的盲目冒进,而后者则主要表现在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的变革等方面的盲目冒进。在原因方面,同“大跃进”运动比较,导致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有着更深一层的理论和认识根源。因此,在回顾50年代后期我们党的工作发生失误的教训时,把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失误作为一个专题加以研究,我以为更有助于我们加深对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加深对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理解,从而提高我们坚持实行以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核心的党的现行农村政策的自觉性。

一、在“大跃进”中萌发人民公社的构想

我在上一篇中已经讲到:1957年冬到1958年春,全国出动几千万到上亿的劳动力,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而揭开了“大跃进”的序幕。正是因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群众运动的发展,促使毛主席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萌生出改变农村基层组织结构的想法。

由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求在大面积土地上统一规划,修建长达几公里、几十公里、甚至上百公里的灌溉渠系,一些较大工程的建设需要大批的劳动力和资金,建成后的使用又要求做到大体与受益单位的投入(劳动力、土

地、资金等)相适应,这就不仅涉及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而且还涉及村与村、乡与乡、区与区,甚至县与县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在当时的条件下,不可能也不允许根据商品经济的原则,按照各农业社投入的大小,与受益挂钩进行结算,只能从调整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和调整行政区划方面打主意。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规模,毛主席早在1955年主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时,就亮明了他的观点。他为《大社的优越性》一文写的按语指出:“现在办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为了易于办成,为了使干部和群众迅速取得经验,二三十户的小社为多。但是小社人少地少资金少,不能进行大规模的经营,不能使用机器。这种小社仍然束缚生产力的发展,不能停留太久,应当逐步合并。有些地方可以一乡为一个社,少数地方可以几乡为一个社,当然会有很多地方一乡有几个社的。不但平原地区可以办大社,山区也可以办大社。”因此,1956年内一些地方办的高级社,规模比较大,例如安徽省有16个社规模在3500户以上,河南省千户以上的大社有495个。

1956年秋后,一些地方出现闹退社、分社风潮。后来查明某些社规模过大,难于管理,吃“大锅饭”严重,是酿成风潮的原因之一。有鉴于此,党中央在1957年9月14日发出《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和《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指出:“大社、大队一般是不适合于当前生产条件的。”“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生产队是合作社的基本生产单位,一般以二十户左右为宜。”“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确定之后,应该宣布今后十年内不予变动。”但是,在经历了批评反冒进的曲折之后,现在遇到了因农田水利建设大规模开展带来的新问题,加之许多地区进行了撤区并乡工作,因此,毛主席就重新考虑合作社的规模问题了。1958年1月南宁会议上,听说广西出现并社现象时,毛主席就说:“可以搞联邦政府,社内有社。”后来正式提出并大社的主张。

有关部门根据毛主席的意见,起草了《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我国农业正在迅速地实现农田水利化,并将在几年内逐步实现耕作机械化,在这种情况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规模过小,在生产的组织和发展方面势将发生许多不便。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文化革命的需要,在有条件的地方,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合并为大型的合作社是必要的。”《意见》于3月20日在成都会议通过,4月8日经政治局会议批准,作为中央意见正式下达。4月12日,《人民日报》头版头条,以《联乡并社发展生产力》为题,报道了福建闽侯县在3月间,把城门、下洋、龙江3个乡合并为1个乡、把23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1个社的消息,并

用《编辑的话》的形式,将《意见》中的主要观点公开发表。

这以后,各地迅速开始了小社并大社的工作。辽宁、广东两省最快。辽宁于5月下半月,即将9272个社合并为1461个社,基本是一乡一社,平均每社约2000户左右,最大的为18000多户。紧接着,河南、河北、江苏、浙江也相继完成并社。河南由38286个社合并为2700多个社,平均每社4000户左右;北京郊区农村,由原来的1680个社合并为218个社,平均每社1600户。

在1958年1月间的杭州会议、南宁会议上,毛主席提出地方工业的产值几年(3年、5年或10年)超过农业产值的问题。国家经委根据毛主席的意见,起草了《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第一次正式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办工业问题。《意见》于3月23日在成都会议通过,也于4月5日经政治局会议批准,作为中央意见正式下达。农业社办工业,就已突破了农业生产合作这个名称的限制,实际上就提出了给农村主要的合作经济组织另找名称的问题。

以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高潮的掀起,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带来了农村劳动力紧张。一些地方为着尽可能地腾出劳动力用到工农业生产上去,于是出现了简易的公共食堂和托儿所。为了让青年农民学习农业技术,吉林延边、河南登封、湖南浏阳等地的农村办起了“农业大学”。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中央领导同志酝酿了新的农村基层组织结构问题。少奇同志1958年11月7日在第一次郑州会议的一段回忆和陆定一同志在“八大”二次会议的发言,介绍了中央领导同志最早关于这个问题的酝酿情况。



▲《人民日报》发表的文章《人民公社好》

少奇同志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说:

“公社”这个名词,我记得,在这里(郑州火车站),跟吴芝圃(时任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同志谈过。在广州开会(少奇等同志去广州向毛主席汇报“八大”

二次会议准备情况,时间估计可能是1958年4月底。——作者注),在火车上,有我、恩来、定一(时任中央宣传部部长)、邓力群,我们四个人吹半工半读,吹教育如何普及,另外就吹公社,吹乌托邦,吹过渡到共产主义。说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时候就为共产主义准备条件,要使前一阶段为后一个阶段准备条件,我们搞革命就是这样的,开始搞前一步的时候,就想到下一步,为下一步创造条件。我们现在建设社会主义,就要为共产主义创造一些顺利条件。还吹空想社会主义、还吹托儿所、集体化、生活集体化、还吹工厂办学校、学校办工厂、半工半读。要邓力群去编空想社会主义,要定一编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下了火车,在这个地方,大概有十几分钟,跟吴芝圃同志说,我们有这样一个想法,你们可以试验一下。他热情很高,采取的办法也很快(吴芝圃插话:那个时候,托儿所也有了,食堂也有了,大社也有了,还不叫公社),工农商学也有了,就是不叫公社。乡社合并是老早就有的。陆定一回去,马上就编了那本书。“八大”二次会议,我去讲了一个半工半读和生活集体化。后头要北京试验,要天津(泛指河北省,因为当时天津市属河北省,是河北的省会。——作者注)试验。公社就是这样来的。事实上已经有了,他们叫大社。陆定一同志在“八大”二次会议发言里边讲了这个东西。

陆定一同志在“八大”二次会议发言的日期,是5月19日,题目叫《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18日晚,他在推敲经大会秘书处已经铅印好的发言稿时,在结尾的部分,新加了这样一段话:

毛主席和少奇同志谈到几十年以后我国的情景时,曾经这样说,那时我国的乡村中将是许多共产主义的公社,每个公社有自己的农业、工业,有大学、中学、小学,有医院,有科学研究机关,有商店和服务行业,有交通事业,有托儿所和公共食堂,有俱乐部,也有维持治安的民警等等。若干乡村公社围绕着城市,又成为更大的共产主义公社。前人的“乌托邦”想法,将被实现,并将超过。我们的教育方针和其他教育事业,也将朝这个目标发展。

虽然陆定一同志这段话也包括着少奇同志在火车上“吹”的那些内容,但主要是转述毛主席在广州向他们四位谈的内容。

政社合一人民公社一个重要的特征。对此,少奇同志说:“乡社合并是老早就有的。”他究竟指的是些什么事?不清楚。就现在看到的材料,他的话不是没有根据的。在合作化过程中,东北有些地方曾出现村政府和合作社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现象。在浙江舟山群岛的蚂蚁岛,还正式出现过——一个乡社合一的渔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初,民政部曾把这些做法作为“以社代政”或“政权消亡论”的错误倾向加以批评。当时主管民政工作的副总理陈毅同志于1955年4月14日在全国第三次民政工作会议的讲话中,说民政部的批评是“文不对题”。中央同意陈毅同志意见,转发了陈毅同志讲话的全文。此

外,1956年冬,陈伯达曾到福建莲塘乡搞乡村调查。1957年1月7日向党中央、毛主席写过一个报告,就农村工作提出过许多意见,其中,涉及农村基层经济政权组织的意见有两条:一、“可以把乡(或村)和社合在一起,使合作社成为真正的基层;乡(或村)中的行政工作,可以由一个合作社的副社长兼任,他不必脱离生产,也不拿专薪,或者只由政府给些少补贴”;二、“可以考虑把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合并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作为农业社的供销部和信用部。”中央批转了陈伯达的报告。虽在批语中指出:乡政权设在合作社一起和基层供销社、信用社并入农业社这两个问题,“因牵涉较广必须慎重考虑”,但并没有否定陈伯达的建议。另据胡乔木同志回忆:1958年2、3月间,毛主席和陈伯达谈过一次话,说乡社合一,将来就是共产主义的雏形,什么都管,工农商学兵。

各地并起来的大社,初期叫法多种多样。在河南省,有的叫集体农庄,有的叫农场,有的叫社会主义大院或社会主义大家庭。别的省情况也差不多。例如辽宁省盖平县花园坨乡由7个社、18024户合并而成的一个大社称为“太阳升共产主义农场”。四川省成都市郊区第一批由24个农业社并起来的4个大社都称为“国营农场”。北京市顺义县4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的8个大社,分别叫“红旗”、“卫星”、“七一”、“火箭”、“东风”、“东方红”、“先锋”和“红星”合作农场。

6月14日,少奇同志同全国妇联党组谈话,提出家务劳动社会化的意见,要求在农村大办公共食堂、托儿所和敬老院。30日,同《北京日报》编辑谈话,提出三四十年即可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对于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现在就要开始试验。

6月间,一些地方出现了以“公社”命名的大社。浙江省诸暨县城南乡6月中旬成立一个大社,叫“红旗共产主义公社”。成立过程大体是这样:6月13日,城南乡党委书记丁祖铭,参加全省三级干部会议,听到省委书记处书记林乎加在报告中讲到每个县可以搞个把共产主义雏形的乡、社。回来后,经乡党委讨论,同意试办公社,立即动员全乡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写申请书,接着就制定规划,宣布公社正式成立。6月底,在辽宁省安东县的前阳地区出现了一个“前阳公社”。这个公社由原前阳、新安等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共有13000多户,72000多人。安东地委和安东县委在这里进行“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试点。

“公社”这个名称,原出于欧洲中世纪,是当时西欧实行自治的城镇。大多数公社的特点是:其公民或市民宣誓互相保护或帮助。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成功后,雅各宾派中的一些派别,曾主张在法国恢复公社制度。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和他的学生们,于1824年至1828年在美洲购置土地,进

行未来理想社会的试验,就把他们理想社会的基层组织叫做公社。欧文的公社是由2000人到3000人组成的工、农、商、学相结合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在公社内部,纯粹个人日用品以外的一切东西都变为公有财产。产品按需分配,每个人可在公社仓库领取必需的物品。

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也常把他们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称为公社。19世纪中叶,在欧洲其他一些派别的共产主义者也使用公社这个概念,因此,共产主义也常称为公社主义。这里需要说明的是:1871年巴黎公社的革命者,把自己政权称为公社,并不是在共产主义的意义上,而只是在城市自治的传统意义上,使用公社这个概念的。因为巴黎公社革命者并不信仰共产主义,他们并没有接受马克思主义。十月革命后的苏俄,出现了三种形式的农业合作组织:农业公社,农业劳动组合,共耕社。1919年12月3日到10日,俄共(布)中央召开了第一次全俄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代表大会。4日列宁在代表大会上讲话称:“农业公社是个很响亮的名称,是与共产主义这个概念有联系的。”

前已提到,陆定一同志在1958年4月底在去广州的火车上,接受编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共产主义社会》一书的任务后,回到北京即组织中央宣传部的同志全力突击,6月间初稿编成。收入初稿的第一条语录,就是恩格斯1845年2月8日《在爱北斐特的演说》中描绘共产主义社会概况的几句话。这条语录就有两个地方提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基层组织叫做公社。这部书的编出,对毛主席最后决定把新合并起来的大社叫做人民公社看来起了不小的促进作用。因此,在后来的北戴河会议上,毛主席向与会同志一再推荐这本书。

7月1日,《红旗》第3期出版。上面有陈伯达的短文:《全新的社会,全新的人》,赞扬湖北省鄂城县旭光农业社“把一个合作社变成一个既有农业合作又有工业合作的基层单位实际上是农业和工业相结合的人民公社”。他借题发挥,透露了“人民公社”的名称。

后来在第一次郑州会议上,谈到人民公社的起源问题时,陈伯达也有一段回忆。他说:人民公社,我没有感性知识,主席要我们到天津(当时河北的省会)去,到天津后,跟安国、徐水、定县、正定几个县委的同志谈了一下。安国的同志说过这个问题:他们有5万亩洼地要搞成稻田。他们说,既然调了很多劳动力,大家协作,把洼地变成稻田,就不如搞一个大社。

6月底7月初,晋、冀、鲁、豫、陕五省和北京市在郑州召开农业协作会议。谭震林同志在结论中讲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变革问题,第一次把河南省遂平县嵒嵒山卫星农业社称为“共产主义公社”。他说:“农业大丰收,在农村已开始了新的变革,在合作社组织上和合作社的经营管理上、规模上开始了变革,

它已经不能按照原来那些方法、那一套制度、那一套形式来发展了,需要有所改变了。”“像遂平县嵒嵒山卫星社已经不是农业合作社,而是共产主义公社”。“华东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的合作社需要过渡,由现在的状况过渡到更高级。办法是直接到国营农场……有些地方搞公社……大概是一万户左右。”会后,他把嵒嵒山卫星农业社的干部找去郑州汇报,并向他们讲了一番办公社的道理。1961年3月19日,谭震林同志在广州中央工作会议上作自我批评,谈到上述在郑州的言行时说:当时“这些话,虽然讲是建议性的,实际上否定了高级社的一整套经营管理制度。万户大社的思想已经产生了”。

谭震林同志提到的嵒嵒山卫星农业社,是1958年4月20日由嵒嵒山附近27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而成的,共6566户,30113人。《红旗》杂志常任编辑李友九同志带着任务于当年7月17日到达这里时,已改名为卫星人民公社。据李友九8月8日给总编辑陈伯达的信称:“他们这里并大社,原来也只是为了并大一点,好搞建设。到郑州一汇报,谭震林同志和他们讲了一番‘工、农、商、学、兵’办‘公社’的道理,回来就叫成公社了。”“公社这个名词群众还不习惯,有写成‘共社’的,有写成‘工社’的。”李友九随信给陈伯达寄去《嵒嵒山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第二次草稿)》一份,并说明这份简章是他和河南省委书记处书记史向生、省委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崔光华、信阳地委书记路宪文,在这里“大汇合、大研究”之后写成的。陈伯达收到后,即将《简章》草稿的复制件和李友九的信转报毛主席。毛主席当即对《简章》作了修改,批示:“请各同志讨论,似可发各省、县参考。”1959年7月23日,毛主席在庐山会议讲话中说:“我在河南调查之后,叫河南同志跟《红旗》杂志合作,搞了一个卫星公社的章程,我得了那个东西,如获至宝。你说我小资产阶级狂热性,也有一点,不然我为什么如获至宝呢?”

7月16日出版的《红旗》第4期,刊载了陈伯达“七一”前夕在北京大学的讲演稿:《在毛泽东同志的旗帜下》。文章讲到:“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方向,应该逐步地有次序地把‘工(工业)、农(农业)、商(交换)、学(文化教育)、兵(民兵,即全民武装)’,组织一个大公社,从而构成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这里透露的内容,较之陆定一同志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发言、谭震林同志在6省市农业协作会议结论中透露的内容更具体更鲜明了。

最先得到关于人民公社信息的河南省,7月间,在并大社的基础上,迅速掀起了人民公社化热潮。据8月13日河南省委向中央的电话汇报,全省已建立公社1463个,占计划数的52.42%。新乡地委8月10日向中央和省委汇报,已办起354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5345户,其中:7月18日成立的修武县人民公社是一县一社,共29193户。

8月4日、5日,毛主席视察徐水、安国。在徐水,称赞“组织军事化,行动战

斗化,生活集体化”,称赞农民上山炼铁,问粮食多了怎么办?可考虑让农民一天干半天活,另外半天搞文化,学科学,闹文化娱乐,办大学、中学。在安国提出:粮食多了,每人每年可吃六七百斤,土地实行轮作。这说明,此时毛主席的头脑里,已经在思考着粮食多了怎么办的問題。在从安国回保定的汽车上,他问陪同视察的保定地委书记李悦农:是不是一乡一社,是不是搞万人公社?说在平原地区8000人搞一个公社不要紧,社里工农商学兵都有。要搞全民武装,给民兵发枪。还说,县也要并大一点,并到几十万人的大县,头少了好领导。还称赞河北省委提出的大地园田化的口号。毛主席走后,8月6日,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陈正人同志到达徐水,传达了中央关于在徐水搞共产主义试点的指示。几天之内,全县24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宣布转变为人民公社。8月22日,徐水县制定了《关于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向共产主义迈进的规划(草案)》,规定1959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并开始向共产主义过渡,1963年进入共产主义社会。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长篇报道,宣称:“徐水的人民公社将会在不远的时期,把社员们带向人类历史上最高的仙境,这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时光。”

8月6日下午4时20分,毛主席到达河南新乡县七里营公社。在公社办公室门口,看到公社牌子,点点头说:“人民公社名字好”。在视察公社棉田时,对陪同视察的河南省委第一书记吴芝圃同志说:“吴书记,有希望啊!你们河南都像这样就好了。”“有这样一个社,就会有好多这样的社”。

9日,毛主席到达山东。当山东省委书记处书记谭启龙、裴孟飞同志在汇报中提到历城县北园乡准备办大农场时,毛主席说:“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便于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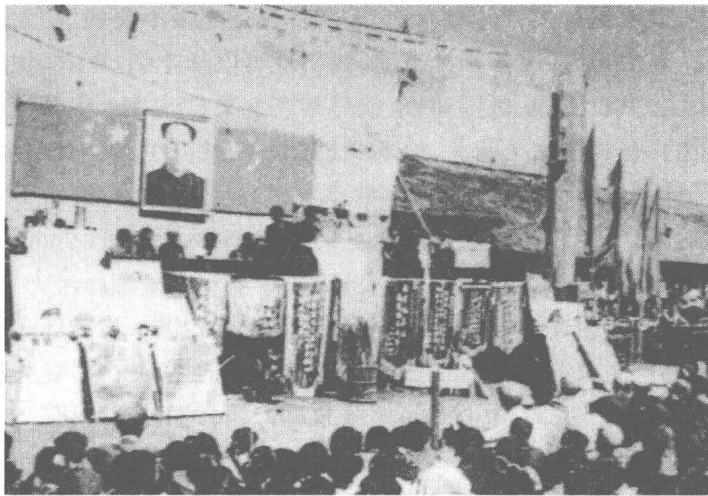
毛主席视察三省的消息,特别是8月13日的报纸发表关于“还是办人民公社好”谈话的消息后,全国各地迅速掀起了办人民公社的热潮。

以上的回顾说明:在“大跃进”的声浪一阵高过一阵、“大跃进”的脚步步步进逼、“大跃进”的幻觉使人眼花缭乱的情况下,萌发人民公社的构想,确实事出有因,势有必至。后来说,人民公社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就某些方面(例如水利建设)的现象来说,也是可以理解的。

二、北戴河会议的讨论和决议

1958年8月17日开幕的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议题共有17个,关于人民公社问题,是其中之一。

会前,“农林口”根据毛主席意见,准备了一份题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意见》的文稿。开幕当天,毛主席指示将这份文稿连同陈伯达转送给他



▲ 吉林省长春市郊小河台乡红旗公社成立大会

的《嵯峨山卫星公社试行简章(草案)》印发给与会同志。

由于会前一些省已经掀起了办人民公社的热潮,因此,与会同志希望扩大会议能通过一份正式文件。对农林口提送的文稿没有提出重要的不同意见。

毛主席称赞《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意见》,认为是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中写得最好的一个。他在扩大会议和在扩大会议期间穿插召开的协作区主任会议的多次发言,广泛地谈到了对有关人民公社问题的看法:

——办人民公社,是群众自发的,不是我们提倡的。因为我们提倡不断革命,破除迷信,鼓励敢想、敢说、敢做,群众就干起来了。我们不仅南宁会议没有料到,成都会议没有料到,“八大”二次会议也没有料到。我们的人民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搞起的人民公社,不是空想,他们就是有那么个趋势,想要干起来。但是,条理化,说清道理,那就需要我们。

——人民公社的特点:一曰大,二曰公。我看,叫大公社。大,人多(几千户,一万户,几万户),地多,综合经营,工农商学兵,农林牧副渔;大,人多势众,办不到的事情就可以办到;大,好管,好纳入计划。公,就是比合作社更要社会主义,把资本主义残余(比如自留地、自养牲口)都可以逐步搞掉。房屋、鸡鸭、房前房后的小树,目前还是自己的,将来也要公有。人民公社兴办公共食堂、托儿所、缝纫组,全体劳动妇女都可以得到解放。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那里将会逐渐没有政权。

——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粮食多了可以搞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当然实行工资制度和吃饭不要钱还要一个过程,部分地区一两年或两三年,大约一半以上的地区需要有四五年。那时候搞农业,就像

办工厂一样,土地国有,工资发给每个人。首先是吃饭不要钱。“大概十年左右,可能产品非常丰富,道德非常高尚,我们就可以从吃饭、穿衣、住房子上实行共产主义。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就是共产主义。”现在人民公社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有共产主义萌芽,但不要过分强调共产主义。有一个文件讲,第三个五年计划过渡到共产主义(不单是农村,还有城市),我加了“第四个”三个字,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向共产主义过渡,不然太短了(少奇同志插话: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过渡),加个“开始”可以。

——人民公社的建立,标志着对资产阶级法权的进一步破坏。我们过了22年的军事共产主义生活。我们的军事共产主义与苏联的军事共产主义不同。苏联的军事共产主义,中心是余粮收集制,共农民的产,你张三有100担粮食,自己吃50担,那另外的50担拿出来,一个钱不给。这种军事共产主义,我们历来没有搞过。我们的军事共产主义,是生活平等,搞供给制,军民一致,官兵一致。我们就依靠这个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和蒋介石。但是,进城后,我们对资产阶级法权观点不自觉,把薪水制说得神乎其神。于是,按等级发薪水,衣分三色,食分五等(这是借用王实味在延安写的批评党中央的小字报的用语。——作者注),坐椅子有等级,办公桌也有等级。这样一来,脱离了群众,战士不喜欢军官,农民不喜欢区乡干部,城市里的工人也不喜欢我们。进城后搞薪金制虽也不可避免,但缺点是把它说得神乎其神。我就不相信实行供给制人就变懒了,发明创造就少了,积极性就低了。过去22年,实行供给制,大家都过“共产主义”生活,我就没有见过几个懒汉!军队一个“花”(军衔)都没有,可把蒋介石打垮了,把日本人也打走了。打美国人的时候也没有“花”。自从兴起将、校、尉多少朵“花”,还没有打过仗。等级制度,脑力劳动者工资多,体力劳动者工资少等,这是资产阶级法权。“各取所值”(今译“按劳分配”)是法律规定的,也是资产阶级(法权)的东西。光有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整风反右,反对官僚主义,干部下放,将军当兵,种试验田,已经相当地破坏了资产阶级法权。人民公社的建立,就是进一步的破坏。公社工资发给每个人,不发给家长;实行粮食供给制,吃饭不要钱;开展大协作,自带工具、粮食;工人敲锣打鼓,不要计件工资。这就是对资产阶级法权的继续破坏。我们也不是要在国家工作人员中马上废除薪水制,要有一两年的准备,要人民公社起来逼我们。

——“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的口号可以提。不仅工人是产业大军,农民这个产业大军更大。把农民组织成产业大军,积极性更高,产量更多。陈伯达编了一本书,叫《马恩列斯论军事》。马克思说,许多东西是从军队里首先实行的。战争时期不是劳动力统一调配吗?我们现在办大公社,统一调配劳动力,这就是战争时期的经验。怕帝国主义造谣,大可不必。但是,人

民公社采用团、营、连、排、班的建制，一般可以不这样搞，愿意搞的也不反对。

——搞人民公社，又是农村走在前头，城市还未搞，工人的级别待遇比较复杂。将来城市也要搞，学校、工厂、街道都办成公社。不要几年工夫，就把大家组成大公社。城市、乡村一律叫公社，如鞍钢叫鞍山公社，不叫工厂。

——办人民公社，要试，一个县要有一两个试点，不要一哄而起。但是，群众要搞，也不能压，压就要犯错误。从前犯过这种错误。嵯峨山章程，《红旗》杂志要登。各地不一定照此办，要好好吹一下。搞公社这个东西，没有初级社那样多的危险。关键是初级社，由私有变公有。在合作社基础上搞公社没有那么多困难。共产党的话，过去讲的：抗日、打蒋介石、土改、合作社，都灵了，农民相信。这次提出办公社，农民会很快接受。

这里，谈谈“吃饭不要钱”的来由问题。毛主席在北戴河会议上确实多次谈到吃饭不要钱，但这个口号的发明权却不一定是毛主席。据有些同志回忆，七里营人民公社刚成立时，柯庆施同志就派上海市委宣传部部长张春桥去看，张发现那里搞吃饭不要钱，认为是个新发明，回去后，向柯作了汇报，柯就把这个口号宣扬出去了。因此，当时就有一种传说：“吃饭不要钱”是柯庆施的“首创”。

8月23日，讨论农村工作时，中央其他领导同志也就人民公社问题发了言，大家都同意在农村办人民公社。

经过讨论，8月29日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决议共分6个部分：

1.关于人民公社是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指出：“人民公社发展的主要基础是我国农业生产全面的不断的跃进和五亿农民愈来愈高的政治觉悟。”“在目前形势下，建立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农商学兵互相结合的人民公社，是指导农民加速社会主义建设，提前建成社会主义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所必须采取的基本方针。”

2.关于人民公社的规模。目前一般以一乡一社、两千户左右为宜。进一步发展的趋势，有可能以县为单位组成联社。

3.关于小社并大社和转为人民公社是广大群众的要求。要依靠贫农、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开展鸣放辩论，团结大部分赞成并大社、转公社的上中农，克服另一部分上中农的动摇，揭穿和击退地主富农的造谣破坏，使广大农民在思想解放自觉自愿的基础上并大社转公社（这段有关阶级路线的话，是根据少奇同志的意见加写的。——作者注）。

4.关于并社中的若干经济政策问题。中心是强调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干部和群众，不要去斤斤计较小事。

5.关于人民公社的名称、所有制和分配制的问题。毛主席在这一部分里，

就所有制问题,加写了一大段话:

人民公社建成以后,不要忙于改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在目前还是以采用集体所有制为好,这可以避免在改变所有制过程中的麻烦。实际上,人民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中,就已经包含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了。这种全民所有制,将在不断发展中继续增长,逐步地代替集体所有制。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共产主义时代。

6.关于建设社会主义与实现共产主义的关系。肯定现阶段是建设社会主义,建立人民公社首先是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而建设社会主义是为了过渡到共产主义积极作好准备。宣布“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我们应该积极地运用人民公社的形式,摸索出一条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具体途径”。

以上的回顾说明,人民公社的建立,虽然毛主席负有主要责任,但决不是他一人的责任。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和我们这些参加北戴河会议的人,都举了手,都有一份责任。

据统计,1957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仅142元。农民生活水平虽比解放初期有很大提高,但温饱问题还远没有得到解决。除东部沿海和城镇郊区以外,辽阔的农村基本上还采用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延续了几千年的传统生产技术,还处于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状态。从个体到集体的转变,虽然同生产力的水平和发展要求有密切关系,但并不表明和并不能代替生产社会化水平和技术水平的转变。在这种情况下,轻言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和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问题,显然是一种超阶段的空想,离我们国家的实际太远了。

8月29日,即通过建立人民公社决议的同一天,政治局扩大会议还通过《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开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指示》,要求“充分发扬‘拔白旗、插红旗’的共产主义风格”,“就农业社如何分配和是否建立人民公社问题进行鸣放辩论”,“引导农民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精神来解决这两个问题”。

9月1日出版的《红旗》杂志第7期,发表《迎接人民公社化高潮》的社论和《嵯峨山卫星公社简章》(草稿)。简章规定:各农业社合并为大公社,应将一切公有财产交给公社,多者不退,少者不补;社员转入公社,应该交出全部自留地,并将私有的房基地、牲畜、林木等生产资料转为全社公有;公社按乡的范围建立,一乡一社,乡社合一,乡长即社长;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下放给人民公社,或在公社建立供销部和信用部,代办相关业务;生产大队(管理区)是管理生产、进行经济核算的单位,盈亏由公社统一负责;生产队是组织劳动的基本单位;社员分配实行工资制和粮食供给制(免费供应粮食);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公共食堂和托儿所。9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从“卫星”公社简章看如何办公社》,赞扬嵯峨山卫星公社“在若干方面突破了集体所有制的框框”,“取消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某些最后残余”。

9月10日,《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简称《公社决议》)公开发表。《人民日报》同日发表社论:《先把人民公社的架子搭起来》。11月,《中共中央关于今冬明春在农村中普遍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指示》公开发表。这时,一个大办人民公社的全民运动,迅速在全国农村广泛开展起来。

据中央农村工作部1958年9月30日编印的《人民公社化运动简报》第4期报道,到9月29日止,全国农村已基本实现了公社化。除西藏外,27个省市区共建立人民公社23384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0.4%,其中,有12个省达到100%;平均每社4797户,其中河南、吉林等13个省,已有94个县以县为单位,建立了县人民公社或县联社。11月27日中央农村工作部报告,到10月底,农村共有人民公社26576个,参加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99.1%。至此,我国农村多数在1956年上半年建立起来的70多万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才刚满两年,就被2万多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所代替,平均大约28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并成一个公社。到10月底的不完全统计,全国农村共举办公共食堂265万多个,在食堂吃饭的人占农村总人口的70%、80%到90%。已建托儿所、幼儿园475万个,幸福院10万多个。河北、贵州、辽宁等20个省市区共建民兵师1052个,民兵团24525个。

11月初召开的第一次郑州会议上,毛主席说,一县一社容易出“秦始皇”,并批评徐水是“独立王国”。以县为单位的特大公社不久就分开了。

初期的农村人民公社的架子,基本上是按照嵯峨山卫星公社的模式搭起来的。一般分为公社、大队(有的叫管理区或作业区)、生产队三级。有些几乡一社的大社,还有一个虚级,即在公社和大队之间,有一个管理区,作为公社的派出机构,大体相当原来的乡。在分配方面,一般计划在当年12月或第二年1月开始,推行供给制与工资制相结合的制度。据河南、山东、河北、辽宁、安徽

5省到10月底的统计,共有人民公社5254个,计划实行粮食供给制(即吃粮不要钱)的共842个社,占21%;实行伙食供给制(即吃粮吃菜不要钱)的2151个社,占61.3%;实行基本生活资料供给制(即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资料不要钱)的590个社,占15%;实行全供给制(即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学、育、婚、乐全由公社包干)的103个社,占2.7%。当年很多公社秋后就不再给社员分配粮食了,而把粮食拨给食堂,只给社员发一张就餐证。实际上,许多基层干部明白:由于估产方面的严重浮夸,上述关于所谓几包干的许诺,除了用来应付上级外,是根本无法实行的。

三、超阶段空想的进一步发展

我在上一篇中讲到,从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到第一次郑州会议,“大跃进”进入高潮。与此同时,在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变革方面,在这两个多月时间里,随着《公社决议》的发表和公社化运动的迅速推进,前几个月已经产生的那种超阶段空想,也进一步有所发展。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徐水模式的宣传和推广。9月15日,徐水县成立“徐水县人民总公社”(后一度改名为徐水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全县统一核算。9月20日,发布《中共徐水县委委员会关于人民公社实行供给制的试行草案》规定,从9月份起,脱产干部、工人取消工资,社员取消按劳取酬。对全县人民实行“十五包”,即吃饭、穿衣、住房、鞋、袜、毛巾、肥皂、灯油、火柴、烤火费、洗澡、理发、看电影、医疗、丧葬这15项开支,全部由县人民公社统一包起来。干部另发津贴:县级每月8元,科局级5元,一般干部3元,勤杂人员2元。从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徐水县向“共产主义”迈进的消息后,徐水就陆续成为人们参观的热点。据统计,几个月的时间里,先后有40多个国家、930名外国人和3000多个国内单位组织人前来集体参观。出席北戴河政治局扩大会议的代表,也集体去参观过。我在参观中,看到一片成熟的棉田,出桃棉花一片白,记者赶忙拿起照相机准备以棉桃为背景为我拍照。同去参观的一个同志赶忙拉开了我,说:“别照,假的。”细看,我也看出假来了。由于中央报刊上的宣传,北戴河会议代表的参观,徐水模式自然就被人们认为是中央有意识推广的典型模式。据一些同志后来调查,当年11月间,徐水县曾筹款550万元,给全县公社社员和干部发过一次工资和部分生活用品;12月,又筹款90万元,挪用商业流动资金700万元。以后,由于财力枯竭,再也无法继续下去了。在此以前,10月18日,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在徐水劳动的同志向毛主席写了一份报告,说徐水县主观主义、强迫命令、虚假现象不少。10月底,毛主席去河北,又听到河北省委负责人林铁、刘子厚等同志反映:徐水县严重强迫命令,对生产队长和农民,动不动